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428,7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8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5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28,7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特、龚怀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